

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繳納申請書

受理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	-------------	--------------

被 保 險 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	行動電話	(受理後將以簡訊通知)											
	地	※請擇一勾選： (如全部未勾選者，本局以同繳款單地址寄發相關書件。) 1. ☐ 戶籍地址 2. ☐ 同繳款單地址 3. ☐ 現住址(本局直接據此變更被保險人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分期期數 及金額	最多以 40 期為限。每期繳納金額以應繳總額平均分攤，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千元； 若衡量經濟能力，每期可繳納大於平均分攤之金額，則請填寫各期可繳納金額 _____ 元，否則不須填寫金額，由本局核算。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相關規定，並已詳閱注意事項，同意遵守規定，依分期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如未依限繳納，且未於各該期繳納期限前申請延期繳納，則視同全部到期，若有請領年金給付，勞保局得暫行拒絕給付。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文正楷親簽)

- 被保險人可自行提供向財稅機關申請之公告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若未提供由本局代為送件查調，因須配合財稅機關處理時程，故案件審查作業時間約需 45 個工作天
111 年申請-請提供 109 年度個人所得清單；112 年申請-請提供 110 年度個人所得清單，以此類推。
- 年滿 65 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不須檢附所得清單。

注
意
事
項

- 一、請詳閱背面「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
- 二、辦理分期之應繳總額，不含已逾 10 年不得請求補繳之欠費金額。
- 三、以分期繳款單繳納欠費後，須另依國民年金法第 14 條規定，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按日計收利息，但每月保險費核計利息 30 元以下免徵。利息繳款單於保險費繳納後另行寄送。
- 四、請領生育給付者如申請分期繳納，其已繳納金額達給付總額之半數後始得領取。
- 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有 64 歲至 65 歲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縱使申請分期繳納，如未於本局書面通知限期繳納期限前繳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仍不得擇優計給。
- 六、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如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縱使申請分期繳納，如未於本局書面通知限期繳納期限前繳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仍不得享有基本保障。

※對於申請分期繳納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02) 23961266 轉分機 6033，將由專人詳細說明。

※郵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
(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111.01 版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06330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21205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2128038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5126012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71260618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繳總額，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已開單應繳納而未繳納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時已核計之利息。

前項應繳總額，不含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請求補繳之欠費金額。

第三條 被保險人無力一次繳納應繳總額，申請分期繳納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繳總額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二、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年滿六十五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申請分期繳納者，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應就應繳總額一併辦理。保險費於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仍應計收利息。

保險人於核發各項給付時，如被保險人於完納應繳總額後，尚有未繳清之前項利息，經被保險人同意，保險人得自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減。

第五條 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最多以四十期為限。

前項各期應繳繳納金額除最後一期外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但年滿六十五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前三期每期應繳納金額得依序以被保險人首三個月欠繳之保險費計算。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分期繳納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得於各該期繳納期限屆至前，向保險人申請延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被保險人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不得申請延期繳納。

第七條 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應繳總額，應填具分期或延期繳納申請書。

被保險人經審核同意分期繳納者，應依保險人製發之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經保險人同意延期繳納者，亦同。

第八條 經保險人同意分期繳納，未依限繳納，且未申請延期繳納者，視同全部到期。經保險人同意延期繳納，未依限繳納者，亦同。

被保險人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有前項情事者，保險人得暫行拒絕給付，並自被保險人完納應繳總額之次月起恢復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已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應繳總額，不得再次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第十條 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時，始申請分期繳納者，保險人自被保險人依限繳納第一期金額之次月起，按已繳納保險費年資併計該第一期繳納保險費年資先行核給年金給付。剩餘尚未完納之應繳總額期間年資，自完納應繳總額之次月起，併入年金給付計算後一併補發，不計算利息。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時，尚未完納分期或延期應繳總額者，該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之年資，自完納應繳總額之次月起，併入年金給付計算後一併補發，不計算利息。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死亡者，其所餘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應繳總額得由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以書面聲明承受之。

受益人承受所餘應繳總額者，應按被保險人所餘分期繳納之期數與保險人重新製發

之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其權利義務，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承受所餘應繳總額之受益人兼具請領他項年金給付資格，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不得再請領他項年金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死亡，喪葬給付之申請人以書面聲明承受所餘應繳總額，保險人得自發給之喪葬給付中扣減。但未同意承受該應繳總額者，應俟完納全部應繳總額後核發喪葬給付。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